

我省出台最严《特别规定》，省属国有集团控股的煤矿发生重大以上事故的——

# 责令煤矿上一级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就地辞职

11月24日，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，发布并解读《山西省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特别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特别规定》)。其中明确，发生重大以上事故的，责令煤矿上一级公司董事长(执行董事)、总经理就地辞职，并依法严肃追责。

今年以来，我省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。截至11月23日，全省煤矿共发生安全事故12起、死亡25人，同比减少7起、22人，分别下降36.84%、46.81%。截至10月底，全省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为0.023，同比减少0.016，下降41.03%。但稳中有险、稳中有忧，尤其是进入10月份以来，连续发生3起较大事故，暴露出我省煤矿安全生产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，煤矿安全生产一刻也不能放松。

《特别规定》将于今年12月1日起正式实施，共18条，从矿井设计、生产布局、灾害治理、现场管理、责任追究等方面提出严厉措施，对煤矿严重违规、冒险作业等行为依法从严处置。

相关

## 山西推动煤矿危险岗位“机器人代人”

记者24日从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获悉，山西省将推动煤矿井下危险生产岗位由机器人替代人工进行作业，使煤炭开采逐步由“人力驱动”向“科技驱动”转型。

据介绍，作为产煤大省的山西，经过几十年的开采，大部分地区矿井深度越来越深，采掘条件越来越复杂，矿井系统和要素越来越多，井下危险岗位由机器人替代的现实性和紧迫性愈发增强。为积极应对这种新情况和新要求，山西省此前已出台《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煤矿“机械化换人、自动化减人、智能化作业”科技强安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》，以强化顶层设计，推动部分煤矿先行先试。根据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供的数据，在已进行试点的煤矿中，有的综采工作面实现减员50%，机电事故率反而降低了25%；有的综采工作面减员达60%，事故率降低了10%，煤矿安全生产条件显著改善。

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装备工业处处长张晓蕾表示，下一步，山西还将全面提升煤矿机器人新装备产学研用水平，大力推进煤矿掘进、采煤、运输、安控和救援5类38种机器人的研发与应用，不断支持煤机装备企业联合科研单位进行关键技术攻关，使煤炭开采进一步向“科技驱动”靠拢。

## 18条《特别规定》

1. 煤矿生产建设工程未经批准，或者未按批准的初步设计、施工组织设计、作业规程施工的，一律依法停产整顿。
2. 煤矿“抽、掘、采”失调，未调整采掘计划或者未采取限产、停采措施的，一律依法停产整顿。
3. 煤矿采煤工作面个数超过生产能力要素公告规定而组织生产的，一律依法停产整顿。
4. 煤矿瓦斯超限未采取措施继续作业的，一律依法停产整顿。
5. 煤矿未落实“有掘必探、先探后掘”和“探掘分离、审核确认”的探放水工作机制而组织生产建设的，一律依法停产整顿。
6. 煤矿存在煤与瓦斯突出、水害严重、自然发火、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治理措施未落实而冒险作业的，一律依法停产整顿。
7. 灾害严重矿井未严格落实井下单班作业人数限员规定的，一律依法停产整顿。
8. 煤矿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、工艺、材料的，一律依法停产整顿。
9. 煤矿将井下采掘工作面或者井巷维修作业作为独立工程对外承包、转包的，一律依法停产整顿。
10. 煤矿安全监察专员不在井下值守带班，或者在排放瓦斯、巷道贯通、爆破、动火作业、火区封闭和启封、过地质构造等关键环节不在现场监督确认的，一律依法停产整顿。
11. 煤与瓦斯突出、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和冲击地压矿井仍实施夜班采掘作业的，一律依法停产整顿。
12. 煤矿违规开采各类煤柱，或者在采空区、积水区及火区边缘找煤的，一律依法停产整顿，比照事故调查处理。
13. 煤矿存在图纸作假、隐瞒采掘工作面的，一律依法停产整顿，比照事故调查处理。
14. 煤矿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停产整顿指令仍然组织生产建设的，比照事故调查处理。
15. 煤矿发生较大事故一律提级调查，从严处理，限时结案，依法严肃追究煤矿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和上一级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责任。
16. 省属国有集团控股的煤矿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，责令煤矿上一级公司总经理就地辞职，并依法严肃追责；发生重大以上事故的，责令煤矿上一级公司董事长(执行董事)、总经理就地辞职，并依法严肃追责。
17. 生产矿井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，必须按照本质安全的要求进行智能化改造，验收达标后才能批准恢复生产。
18. 本规定由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和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解释，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。

链接

解读

## 未按批准的作业规程施工一律依法停产整顿

针对《特别规定》中提出“煤矿生产建设工程未经批准，或者未按批准的初步设计、施工组织设计、作业规程施工的，一律依法停产整顿”的规定，省能源局副局长苗还利作了详细解读。

“初步设计是指导煤矿项目建设的基础和前提，是项目竣工验收、转入生产的重要依据，也是对煤矿安全生产管控的第一道防线，因此是煤矿安全生产的源头保障。”苗还利介绍，施工组织设计是指导项目施工和管理的重要依据。如果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，就像十字路口缺少交警和红绿灯的指挥，因而导致施工秩序混乱、安全管理失控。而作业规程是规范现场作业人员的操作指南。如果不按照批准的作业规程作业，就像司机不按照交通规则行驶，必然导致事故。

目前，我省不按照初步设计、施工组织设计、作业规程施工的现象还时有发生，客观上还存在抢工期、赶进度、违反施工顺序等违规现象，极易造成重大安全隐患，引发安全生产事故。出台这一规定就是要从项目管理全过程防范事故的发生，通过初步设计管源头、通过施工组织设计管秩序、通过作业规程管现场，从而进一步规范煤矿生产建设秩序，促进煤矿安全生产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加大煤矿建设项目建设事中事后监管的力度，加强对初步设计、施工组织设计、作业规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防范煤矿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，确保煤矿依法依规生产建设。

## 新出台《煤矿安全监察专员制度》

“《煤矿安全监察专员制度》是我省的一项创新之举。此项制度最大的特点，就是明确煤矿安全监察专员承担下井带班期间煤矿安全首要责任，通过责任倒逼，真正把控住煤矿井下生产作业的关键环节，严防事故发生。”发布会上，省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邓维元介绍，煤矿安全监察专员由具有煤矿主体专业的矿领导、总工程师、副总工程师担任。该制度明确强调了煤矿安全监察专员的专业性，必须由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。

“煤矿安全监察专员承担下井带班期间煤矿生产安全的首要责任，在下井带班期间，要对煤矿生产作业的关键环节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和安全审核确认，严禁空岗、脱岗、离岗。在与煤矿主要负责人、其他分管负责人及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履行法定职责上互不替代。”邓维元强调，煤矿安全监察专员对排放瓦斯、巷道贯通、爆破、动火作业、火区封闭和启封、过地质

## 严格控制井下人数 源头预防煤矿超能力生产

省能源局副局长苗还利介绍，煤矿生产能力登记公告制度，是国家能源局为加强煤矿生产能力管理，规范煤矿生产行为，合理开发利用煤炭资源，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，提高安全生产水平而建立的一项重要制度，也是实施煤矿生产能力管理的基本依据。

登记公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生产能力、灾害情况、工作面个数等。目前，我省部分煤矿依然存在不按照登记公告的工作面个数组织生产、不按照登记公告的灾害等级落实灾害治理措施等情况，从而引发煤矿安全生产事故。

“一般在同等开采技术条件下，回采工作面个数与煤矿生产能力密切相关，工作面个数越多，煤矿的生产能力就越大。超过登记公告的工作面个数组织生产，就会导致‘超能力、超强度、超定员’的发生，从而形成重大安全隐患，稍有不慎，就会酿成事故。”苗还利说，出台这条规定，就是要求煤矿按照登记公告的回采工作面个数组织生产，实行集约化管理，严格控制井下人数，从源头上预防煤矿超能力生产，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。 (薛建英)

据《山西晚报》

